

证券代码：873132

证券简称：泰鹏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393,4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1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393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	214,59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井海、张淼晶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